竞争性比选文件

（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编号: 2025-QJZYYFWCG-014

项目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常规宣传品制作及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1 -](#_Toc13653)

[一、 网上比选内容 - 1 -](#_Toc7238)

[二、资金来源 - 1 -](#_Toc1952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7291)

[第二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 - 4 -](#_Toc7983)

[一、项目需求 - 4 -](#_Toc16714)

[第三篇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11 -](#_Toc4037)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_Toc11164)

[二、报价要求 - 12 -](#_Toc4403)

[三、履约保证金 - 12 -](#_Toc2124)

[七、知识产权 - 13 -](#_Toc29141)

[八、培训 - 13 -](#_Toc13680)

[九、其他商务要求 - 13 -](#_Toc25580)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5 -](#_Toc16060)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 15 -](#_Toc17651)

[二、无效响应 - 16 -](#_Toc21005)

[三、采购终止 - 17 -](#_Toc2468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_Toc5486)

[一、比选费用 - 18 -](#_Toc4722)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8 -](#_Toc21004)

[三、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3898)

[四、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 19 -](#_Toc17392)

[五、成交通知 - 19 -](#_Toc124)

[六、签订合同 - 19 -](#_Toc7298)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1 -](#_Toc2825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5 -](#_Toc30235)

[一、经济部分 - 27 -](#_Toc22868)

[二、服务部分 - 28 -](#_Toc10546)

[三、商务部分 - 29 -](#_Toc21230)

[四、资格条件 - 30 -](#_Toc14312)

[五、其他资料 - 35 -](#_Toc6109)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0 -](#_Toc27392)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对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常规宣传品制作及服务进行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

1. 网上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最高限价折扣**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常规宣传品制作及服务 | 10 | 99%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网上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三）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线上报名及要求

1、线上报名时间：见比选公告。

2、**线上报名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报名，并上传盖章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3、线下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后需邮寄或现场递交至：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惠登路69号（綦江区中医院5号楼512办公室），收件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3-48617074，收件截止时间同线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4、在纸质响应文件中，竞采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提交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的响应文件缺少任意一项均视为无效响应）。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或转包。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联系人：罗老师（采购部门）、张老师（需求科室）、叶老师（监督）

电 话：023-47617074、13883338627、023-48671398

地 址：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惠登路69号

第二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规宣传品制作及服务采购项目，旨在通过宣传品设计与制作，提升医院形象，增强宣传效果。项目内容包括宣传展板、横幅、海报、宣传册等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

（二）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艺材质** | **规格/尺寸**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备注** |
| 1 | 门型展架 | 钨钢烤漆+防风 | 180\*80cm | 套 | 1 | 68 |  |
| 2 | 门型展架海报 | 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180\*80cm | 张 | 1 | 25.92 |  |
| 3 | 展板写真 | 写真覆膜，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240\*120cm | 张 | 1 | 86.4 |  |
| 4 | 立牌展架 | 烤漆铝合金边框+防风 | 180\*80cm | 套 | 1 | 75 |  |
| 5 | 立牌展架海报 | 写真覆膜，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180\*80cm | 张 | 1 | 25.92 |  |
| 6 | 立牌展架海报+超卡板 | 写真覆膜，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180\*80cm | 张 | 1 | 43.2 |  |
| 7 | A字架展架 | 铝合金开合边框 | 60\*90cm | 套 | 1 | 64.85 | 双面 |
| 8 | 80\*120cm | 套 | 1 | 100 | 双面 |
| 9 | A字架海报 | 写真覆膜，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60\*90cm | 张 | 1 | 9.72 |  |
| 10 | 80\*120cm | 张 | 1 | 17.28 |  |
| 11 | A字架海报+超卡板 | 写真覆膜，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60\*90cm | 块 | 1 | 20.52 |  |
| 12 | 80\*120cm | 块 | 1 | 36.48 |  |
| 13 | 不锈钢移动展板 | 不锈钢架子+背板+设计内容 | 240\*120cm | 套 | 1 | 316.8 |  |
| 14 | 哑光铝合金边框3厘米宽 | 铝合金开合边框，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0-0.5米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米 按照1米计算 | 米 | 1 | 10 |  |
| 15 | 喷绘布（黑白布） | 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方，按照1平方计算 | 平方 | 1 | 15 |  |
| 16 | 亚克力平板彩印 | 3㎜，含设计、雕刻、制作、 安装、辅料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方，按照1平方计算 | 平方 | 1 | 110 |  |
| 17 | 亚克力平板彩印 | 5㎜，含设计、雕刻、制作、 安装、辅料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方，按照1平方计算 | 平方 | 1 | 150 |  |
| 18 | 亚克力异型 | 5MM，含设计，雕刻，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算厘米 | 厘米 | 1 | 2 |  |
| 19 | 亚克历桌牌 | 3mm亚克力，桌牌+设计内容双面 | 21\*29.7cm | 套 | 1 | 28.0665 |  |
| 20 | 10\*15cm | 套 | 1 | 6.75 |  |
| 21 | 亚克历制度牌 | 3mm亚克历UV打印+安装+设计 | 40\*55cm | 块 | 1 | 55 |  |
| 22 | 亚克历制度牌 | 3mm亚克历UV打印+安装+设计 | 60\*80cm | 块 | 1 | 120 |  |
| 23 | 双层压克历盒 | 3mm双层压克历插盒 | A4 | 个 | 1 | 15 |  |
| 24 | PVC打印 | 20MM，含设计、雕刻、制作、 安装、辅料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方，按照1平方计算 | 平方 | 1 | 130 |  |
| 25 | PVC异型 | 20MM，含设计，雕刻，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算厘米 | 厘米 | 1 | 2 |  |
| 26 | 写真覆膜 | 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米按一平方计算 | 平米 | 1 | 18 |  |
| 27 | 写真覆膜+超卡板 | 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2平米按一平方计算 | 平米 | 1 | 25 |  |
| 28 | 药品标签 | 写真覆膜+设计，不含安装 | 7cm\*4cm | 张 | 1 | 0.1 |  |
| 29 | 门牌写真贴 | 写真覆膜+含常规设计 | 21\*15cm | 张 | 1 | 0.567 |  |
| 30 | 写真标识 | 写真覆膜+设计，含安装 | 30\*15cm | 张 | 1 | 0.81 |  |
| 31 | 消防封条 | 写真+设计+打印 | 20\*4cm | 张 | 1 | 0.1 |  |
| 32 | 医护人员插签 | 写真+设计+打印 | 21\*15cm | 张 | 1 | 2 |  |
| 33 | 车贴超耐磨斜纹膜 | 黑胶+超耐磨斜纹膜，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米 按照1平米计算 | 平方 | 1 | 24 |  |
| 34 | 车贴超耐磨斜纹膜（小标识） | 黑胶+超耐磨斜纹膜，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小于100mm\*100mm | 张 | 1 | 1 |  |
| 35 | 车贴超耐磨斜纹膜（小标识） | 黑胶+超耐磨斜纹膜，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大于100mm\*100mm 小于200mm-300mm | 张 | 1 | 2 |  |
| 36 | 车贴超耐磨斜纹膜（小标识） | 黑胶+超耐磨斜纹膜，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大于200mm\*300mm 小于300mm-500mm | 张 | 1 | 4.5 |  |
| 37 | 工作牌 | PVC内卡，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8.5\*5.5cm | 张 | 1 | 0.1 |  |
| 38 | 透明塑料证件卡套+易拉扣绳 | 8.5\*5.6cm | 套 | 1 | 3.5 |  |
| 39 | 透明塑料证件卡套+塑料易拉扣 | 8.5\*5.5cm | 套 | 1 | 3.5 |  |
| 40 | 门牌 | 5mm厚亚克力雕刻，亚克力抽插丝印内容 | 26\*16cm | 套 | 1 | 20 |  |
| 41 | 抽插门牌（不含外框） | 2mm亚克力抽插，丝印内容 | 25\*6.5cm | 张 | 1 | 5 |  |
| 42 | 宣传单 | 157克铜板纸彩打，含设计、制作 | 21\*29.7cm | 扎 | 1 | 50 | 500张/扎 |
| 43 | 扎 | 1 | 90 | 1000张/扎 |
| 44 | 宣传单（双面） | 157克铜板纸彩打，含设计、制作 | 21\*29.7cm | 扎 | 1 | 60 | 500张/扎 |
| 45 | 扎 | 1 | 110 | 1000张/扎 |
| 46 | 三折页 | 157克铜板纸彩打+压痕+折好，含设计、制作 | 21\*29.7CM | 扎 | 1 | 75 | 500张/扎 |
| 47 | 扎 | 1 | 150 | 1000张/扎 |
| 48 | 四折页 | 157克铜板纸彩打+压痕+折好，含设计、制作 | 20\*38m | 扎 | 1 | 250 | 500张/扎 |
| 49 | 扎 | 1 | 500 | 1000张/扎 |
| 50 | 名片 | 300g铜版纸覆膜，含设计、制作、送货 | 9\*5.4cm | 盒 | 1 | 40 | 500张/盒 |
| 51 | 手册 | 封底封面200g铜板纸，内页157g铜板纸，8页，含设计、制作、送货 | 14\*21cm | 扎 | 1 | 600 | 500张/扎 |
| 52 | 扎 | 1 | 1200 | 1000张/扎 |
| 53 | 封底封面200g铜板纸，内页157g铜板纸，24页，含设计、制作、送货 | 14\*21cm | 扎 | 1 | 1126.38 | 500张/扎 |
| 54 | 扎 | 1 | 2306.38 | 1000张/扎 |
| 55 | 木匾托底奖牌 | 防腐蚀+实木+金箔，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60\*40cm | 块 | 1 | 50 |  |
| 56 | 50\*35cm | 块 | 1 | 45 |  |
| 57 | 钛金/拉丝不锈钢牌 | 1.0厚，烤漆，丝印，折弯，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60\*80cm | 块 | 1 | 100.8 |  |
| 58 | 钛金/拉丝不锈钢牌 | 1.0厚，烤漆，丝印，折弯，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60\*40cm | 块 | 1 | 50.4 |  |
| 59 | 钛金/拉丝不锈钢牌 | 1.0厚，烤漆，丝印，折弯，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220\*37cm | 块 | 1 | 170.94 |  |
| 60 | 条幅 | 条幅布，喷字，含设计、木条绳子其它辅材 | 宽0.7米，长度按米计算 | 米 | 1 | 5 |  |
| 61 | 志愿者背心 | 定制类 | / | 件 | 1 | 15 |  |
| 62 | 体验卡 | 卡片：0.76PVC，烫金,四色印刷，模切粘成品 | / | 扎 | 1 | 400 | 1000张/扎 |
| 63 | 实木画框+写真超卡板 | 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料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米按一平方计算 | 平方 | 1 | 60 |  |
| 64 | 60\*80cm | 块 | 1 | 28.8 |  |
| 65 | 铝板路标 | 含设计、制作、安装 | 240\*120cm | 块 | 1 | 316.8 | 包含反光膜、字 |
| 66 | 立柱 | 制作、安装 | φ8.9cm\*300cm | 根 | 1 | 160 |  |
| 67 | PVC工作牌（含吊绳） | 含吊绳，含内页设计，制作，分类 | 10\*15cm | 个 | 1 | 4.5 |  |
| 68 | 医护宣传栏 | 2公分PVC雕花+压克盒（30个，21\*15cm/个）+喷漆 | 240\*120cm | 块 | 1 | 518.4 |  |
| 69 | LED灯广告字 | 超级发光字，含变压器，铝合金型材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方，按照1平方计算 | 平方 | 1 | 320 |  |
| 70 | 无边框卡布灯箱 | 铝合金型材边框，发光，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方，按照1平方计算 | 平方 | 1 | 180 |  |
| 71 | 软膜灯箱布 | 1200DPI，含设计，制作，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方，按照1平方计算 | 平方 | 1 | 45 |  |
| 72 | 特色文化墙 | 双层3mm厚压克历盒+海报设计安装 | 0-0.5平方按0.5计算，大于0.5不足1平方，按照1平方计算 | 平方 | 1 | 240 |  |
| 备注：（1）综合单价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拆卸、税金等全部费用；（2）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服务期间，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及供货数量不做任何保证和承诺，只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设计、印制及供货服务。 | | | | | | | |

（三）服务及产品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严格按采购方采购计划中确定的规格、品牌、数量、时间、交货地点等向采购方供应产品。提供的成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物料质量不得低于采购方现有材料的质量，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及行业惯例的包装封装要求。

2.制作内容须结合采购人整体风格及按照VIS视觉识别系统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并制作。

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色卡色号进行比对制作，确保不同材质和工艺制作效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4.成交供应商在安装维护过程中须确保对安装部位的保护，未经过采购方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可能有创面或破损的安装方式，使用安装的各类安装胶须容易清除不留印记。

5.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宣传内容校对机制，指定专人对宣传内容进行校对并纠错，纠错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明显的错别字、文字表述不当、标点符号使用错误等。如因校对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现场踏勘：

采购方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现场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时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三篇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期限或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进行规范摆放）。

（三）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批量制作前需将样稿及样品交采购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成稿做必要的改动，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交货时需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内容是否与样品一致、是否有差错、产品印刷是否清晰或有重影、产品材质、产品数量等。到货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提供货物送货单**，产品破损、数量不齐及资料不齐全的不进行到货验收，供应商应在规定送货安装期限内无条件整改或补齐资料。

4.到货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安装时需保障安装牢固、表面清洁、符合消防规范等要求，安装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

5.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产品质量，所用材料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环保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6.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将解除合同，按照成交金额10倍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7.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签字，验收中产生争议可由采购人抽选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服务所含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人为及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1.1质保期内，所有产品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人为及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均免费且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1.2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2.1成交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医院宣传物料日常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等，需安排专人（不少于2人）对接采购方，了解工作要求和管理规范。同时，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方的管理规范和要求开展工作。

2.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所需产品的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送货上门并更换，一般物品1小时内响应，一周内到货。注：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物品应随叫随送（原则上1小时内到达现场），满足医院工作正常开展，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2.3对于其他成交供应商日常难以交付产品的情况，由采购人提前1日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预定计划交付产品。若成交供应商有不能按时供货的情况发生，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方采购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通知采购方（对因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延迟，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情况及时调整供货计划）。

2.4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到采购方所在的服务范围内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并进行反馈。若维护不到位，自愿服从医院考核。并对现有的简易宣传物料进行免费维护，具体执行细则以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5成交供应商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在安装、拆卸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6成交供应商若未履行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的，采购人可自行选择第三方公司提供宣传制作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成交供应商应自觉履行保密业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商业秘密、资料、信息。

2.8成交供应商及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规定。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折扣比例报价，**最高限价折扣比例为99%**，所有服务项目给出整体折扣比例。折扣规律为98%、97%、96%，以此类推，不允许保留小数（所有项目按折扣比例计算，如投标折扣比例为99%，某项目综合单价100元，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99%=99元，其他项目也应按此折扣比例计算实际结算价格）。

（二）折扣比例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制作、物料、配送、安装及辅材、工期、质量（不低于采购方现有材料的质量）、安全保险（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如工人高空安装作业风险、广告品掉落砸伤他人风险）、文明施工、场地清洁、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税费等所需的费用。

（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如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因素等）。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不会承担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履约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付款方式**

（一）每次供货或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向医院提交制作费用清单（或供货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按季度付款，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款项（不计利息）。每季度付款金额=成交单价\*验收供货数量—考核费用（如有）。

（二）对于本次广告宣传服务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享有清单外项目的优先采购权。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价格具有合理性、竞争力且不得超过市场价，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详细报价单，经采购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直接供货。成交供应商若提供虚假报价、报价超过市场价格，一经查实，医院将立即终止供货合同。

**五、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采购方原因除外）造成未能满足采购方合理需求，如使用科室投诉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无故延迟供货、未按质保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等，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将从货款中扣除，累计达到三次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对因成交供应商货物质量原因造成事故或发生用户投诉或法律诉讼，给采购方造成恶劣的影响或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及采购方的名誉损失，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对其限量供货或终止供货合同。

（三）对于虽然采购方已经通过验收，但是其后发现的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或者存在瑕疵的产品，采购方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和赔偿，对于成交供应商拒不执行的，采购方有权从成交供应商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货款。若成交供应商所送产品因质量原因导致采购方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六、安全责任**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作业不当给第三方造成伤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九、其他商务要求**

（一）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如成交供应商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本项目工作期间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保证务必及时妥善处置完毕，不得对医院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四）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

（二）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评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一）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三）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服务和商务的优劣顺序排列；若服务和商务条款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四）成交价格（折扣比例）=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折扣比例）。

二、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的；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争性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网上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2、在纸质响应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三、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比选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四、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比选，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重庆市单位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验收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所投分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比选。

1、愿意按照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2、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致：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郑重声明，我方负责人与参与本次竞标的其它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